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2023年，公司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适时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进行融资的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制度，防范该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该等业务开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